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第6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C-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C001	2695	陳志全	112	(3) 法律服務
LC002	3970	陳志全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3	3972	陳志全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4	3973	陳志全	112	(5)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
LC005	4255	陳淑莊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LC006	4256	陳淑莊	112	(3) 法律服務
LC007	4377	陳淑莊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8	4394	陳淑莊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9	4839	陳淑莊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0	5412	張超雄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1	5413	張超雄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2	2798	朱凱迪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3	2800	朱凱迪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3) 法律服務
LC014	2371	許智峯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5	2372	許智峯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6	3448	葉建源	112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LC017	4522	郭家麒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8	4523	郭家麒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9	5002	郭家麒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LC020	5091	郭家麒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1	2729	郭榮鏗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2	2730	郭榮鏗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3	1127	劉業強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4	1196	李慧琼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5	1201	李慧琼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6	1202	李慧琼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7	1684	李慧琼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8	2152	梁美芬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9	3672	梁美芬	112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LC030	3673	梁美芬	112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LC031	2220	毛孟靜	112	(-) 沒有指定
LC032	6079	毛孟靜	112	(-) 沒有指定
LC033	1360	謝偉銓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34	1739	謝偉銓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3) 法律服務
LC035	1740	謝偉銓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36	4048	黃定光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37	6508	楊岳橋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LC038	6509	楊岳橋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在立法會有關《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中，立法會秘書長曾經以書面方式決定更改法案委員會負責選舉主席的主持人，當時立法會秘書長就此一事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就此，該外間法律意見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多少，有否經過立法會行管會的討論，而有關外間法律意見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在《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中，秘書長(或秘書處)未有就處理內務委員會在2019年5月4日會議上提供的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指引(「內務委員會指引」)一事的方式或該指引的內容，尋求外間法律意見。

2. 另一方面，立法會主席曾透過秘書處(經律師行)外聘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1名本地大律師就兩項指稱秘書處(在秘書長領導下)涉嫌不當處理上述內務委員會指引或有關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程序的擬議議案所引起的若干問題提供意見。尋求有關外間法律意見所招致的開支合共為439,650港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立法會秘書處每年就列印各立法會會議文件的總用紙量為何？立法會秘書處有否採取措施，以節省用紙數量？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0)答覆：

過去3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每年列印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文件及秘書處發出的其他文件和通告的用紙量如下：

財政年度	列印會議文件所使用的紙張數量 (令)
2017-18	7 812
2018-19	5 878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的11個月)	3 357

2.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秘書處採取了特別工作安排，並暫停提供會議文件的列印本。

3. 秘書處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進行所有活動及處理所有事務。為減少用紙，秘書處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盡量減少文件的列印本、雙面列印紙張、以電子郵件方式溝通、盡量減少使用傳真，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議員、秘書處職員及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者只提供文件的電子複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總務部負責推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管理各項設施制訂的物業管理及保安政策。就此，立法會會否提供自2019年6月初開始出現社會運動以來，警方進入立法會範圍的次數、進入的原因、每次進入的警務人員的數目、逗留時間，以及曾進入的樓層及房間？警方進入立法會範圍前，是否每次均有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警務人員進入立法會範圍時，是否有立法會保安人員陪同及監察？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會在下列情況下尋求警方協助：

- (a)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的顏色警示機制，當黃色或紅色警示發出時，可要求警方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分別候命或執勤；及
- (b) 立法會綜合大樓及/或其附近發生突發或保安事件，情況超出秘書處保安人員的應付能力。

除上述情況外，警方可因應立法會內發生的事件，進入立法會範圍進行調查或蒐集證據。

2.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議定的安排，若情況許可，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秘書長」)會先徵詢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另外兩名當然委員的意見，然後要求警方進入綜合大樓處理突發事件。在警方進入綜合大樓就舉報的罪案蒐集證據前，秘書長會徵求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批准。自2019年6月以來，警方曾多次進入立法會範圍處理保安事件，秘書長已按照上述安排徵詢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另外兩名當然委員的意見。

3. 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執行職務時，通常由秘書處保安人員陪同，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秘書處保安人員唯一一次沒有陪同警方，是在2019年7月1日晚上，當時立法會綜合大樓遭到衝擊和闖入，所有保安人員在警方建議下一度撤離綜合大樓。在2019年7月2日凌晨，秘書處保安人員應警方要求返回綜合大樓協助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1. 過去3年，每年使用立法會圖書館服務的人次中，議員助理、秘書處職員、公職人員、公眾人士的人次與比例數字分別為何？
2. 過去3年，每年借閱次數最多的首5本圖書刊物為何？
3. 過去3年，每年逾期還書的次數為何？最長逾期多久？
4. 過去3年，每年發出逾期歸還通知次數為何？若借用人逾期通知發出後仍未還書而被停權依然尚未還書，立法會圖書館有無跟進方式？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

答覆：

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載於下表：

表1 – 2017-18至2019-20年度使用立法會圖書館服務的人次

使用者類別	使用人次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註 (截至2020年2月)
議員	59 (0.43%)	78 (0.81%)	55 (1.93%)
議員助理	1 294 (9.45%)	1 271 (13.20%)	469 (16.43%)
秘書處職員	3 731 (27.24%)	3 872 (40.22%)	1 542 (54.03%)
公職人員	0 (0%)	7 (0.07%)	6 (0.21%)
公眾人士	8 612 (62.88%)	4 400 (45.70%)	782 (27.40%)
總計	13 696 (100%)	9 628 (100%)	2 854 (100%)

註：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9年7月1日及2日遭受衝擊後須進行復修工程，圖書館於2019年7月1日至10月7日期間不對公眾及綜合大樓使用者開放，並於2019年10月8日起重新對綜合大樓使用者開放。為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圖書館於2020年1月29日至3月1日期間謝絕綜合大樓使用者親身到訪圖書館。由2020年3月2日起，圖書館重新對綜合大樓使用者開放，並透過預約服務形式，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

表2 – 2017-18年度立法會圖書館借閱次數最多的首5本圖書刊物

編號	書目	借閱次數
1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Departure of Mr. Leung Ming-yin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Related Issues	47
2	由葉天生編寫的香港選舉資料匯編：1996年-2000年	35
3	OMELCO annual report 1988/1989	32
4	OMELCO annual report 1989/1990	31
5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by Yash Ghai	31

表3 – 2018-19年度立法會圖書館借閱次數最多的首5本圖書刊物

編號	書目	借閱次數
1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Departure of Mr. Leung Ming-yin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Related Issues	50
2	Griffith & Ryle on Parliament : functions, practice and procedures by Robert Blackburn and Andrew Kennon	35
3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by Yash Ghai	35
4	OMELCO annual report 1988/1989	33
5	OMELCO annual report 1990/1991	33

表4 – 2019-20年度立法會圖書館借閱次數最多的首5本圖書刊物(截至2020年2月)

編號	書目	借閱次數
1	Erskine May's treatise on the law, privileges, proceedings, and usage of Parliament by Thomas Erskine May	64
2	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 —— 研究廉政公署前高級助理處長徐家傑先生遭解僱一事的有關情況	38
3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by Yash Ghai	35
4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6/1997	31
5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Departure of Mr. Leung Ming-yin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Related Issues	27

表5 – 2017-18至2019-20年度逾期歸還的項目數目

年度	逾期歸還的項目數目
2017-18	328
2018-19	270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150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期間，借出項目的逾期歸還日數最長為114日。

表6 – 2017-18至2019-20年度發出的逾期通知數目

年度	逾期通知數目				總計
	第一次逾期通知	第二次逾期通知	第三次逾期通知	第四次逾期通知	
2017 – 18	328	183	120	62	693
2018 – 19	270	150	101	57	578
2019 – 20 (截至2020年2月)	150	62	39	24	275

註： 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逾期通知會分別在借出項目逾期7天、14天、21天及33天未還時發出。借用人如在第四次逾期通知發出後7天內未有歸還逾期項目，其所有借用權會被暫停。

2. 借用人如在其借用權被暫停後未有歸還逾期項目，該逾期項目會視作遺失處理。借用人須就每項遺失的資料繳付100元行政費，以及相當於重新添置有關資料所需的款項(如資料可獲補購)或500元(如資料未能補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否於2020至2021年度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開支申領制度，包括檢討資助金額的計算方式？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1)

答覆：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議員的酬津安排及開支償還款額安排是在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前最少1年進行檢討。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在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以及把具體建議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¹

2. 根據向全體議員進行的兩次調查所得的結果，並經內務委員會通過後，小組委員會於2019年7月就其檢討結果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以供獨立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建議由下一屆立法會開始，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的基礎。擬議加權指數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3個主要部分(即職員開支、辦公地方的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組成，該3個組成部分分別以相關指標(即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寫字樓(丙級)租金指數，以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礎。除上述建議外，小組委員會亦在報告中納入調查所得的資料和委員的意見，供獨立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與獨立委員會曾在2020年3月舉行會議，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交換意見。

- 完 -

¹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職責包括定期檢討立法會議員的酬津安排，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3) 法律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請詳細列出過去五年，立法會每次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相關法案／議題／程序、提供法律意見的機構，以及涉及開支金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2)答覆：

過去5個立法年度¹，除內部法律意見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主席」)亦曾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外間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及截至2020年3月10日的相關開支載列如下。

立法年度	外間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 (不包括訴訟程序)	開支 元
2015-16	向時任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送達的證人傳票所引起的法律事宜 透過律師行委聘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1名本地大律師，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是否有合理理由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發出證人傳票；以及他們是否享有獲豁免出席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的特權。	261,500

¹ 2019-20立法年度並無尋求外間法律意見。

立法年度	外間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 (不包括訴訟程序)	開支 元
2016-17	<p>有關作出立法會誓言的事宜</p> <p>透過律師行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就若干候任議員所作的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 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p>	606,152
2016-17	<p>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要求</p> <p>透過律師行委聘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1名本地大律師，就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要求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p>	349,000
2016-17 及 2017-18	<p>有關向6名被取消資格的立法會議員追討已付予他們的酬金及開支的事宜</p> <p>透過律師行委聘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行政管理委員會向該6名獲妥為邀請作出立法會誓言後拒絕作出該誓言而被法院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的人士申索已付予他們的酬金及開支是否有勝算。</p>	380,000
2018-19	<p>有關立法會傳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權力的事宜</p> <p>透過律師行委聘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1名本地大律師，就有關立法會傳召行政長官到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席前的權力的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p>	350,000
2018-19	<p>有關兩項關乎秘書處採納內務委員會於2019年5月4日提供的若干指引處理某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的議案的事宜</p> <p>透過律師行委聘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1名本地大律師，就兩項關乎秘書處處處理《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案引起的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p>	439,650

立法年度	外間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 (不包括訴訟程序)	開支 元
2018-19	<p data-bbox="365 226 1150 309">有關兩項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7(2)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事宜</p> <p data-bbox="365 356 1150 573">透過律師行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就兩項指示行政管理委員會以秘書長涉嫌瀆職或秘書處涉嫌不當處理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為理由對秘書長採取紀律行動的擬議決議案引起的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p>	425,9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立法會大樓自去年「反送中抗爭」受到破壞至今，所招致的維修費用，包括列出各個開支項目詳情、大樓各部份的維修工程開展及完工日期，以及增建保安設施及增加保安人手的費用。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3)

答覆：

自2019年6月9日以來，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建築面料(玻璃板、牆板、地磚等)在多次示威和社會事件中遭受損毀。立法會綜合大樓在2019年7月1日及2日遭人闖入，造成建築面料、電力、機械、空調及屋宇裝備工程系統(「機電工程系統」)(即閉路電視攝影機、綜合保安管理系統的設備等)、資訊科技及保安系統(即電子表決系統、即時傳譯系統、X-光檢查器及金屬探測器等)、紀念品店、教育及傳媒設施、傢具及其他設備、藝術作品及特色牆嚴重損毀。在2019年8月及9月，立法會綜合大樓亦因其附近發生的保安事件而遭受破壞。

2. 自2019年6月以來，在保安事件中損毀/遺失的物品的復修/更換費用如下：

物品	復修/更換費用 (百萬元)
(a) 建築面料	20.078
(b) 機電工程系統	7.693 (註)
(c) 資訊科技及保安系統	7.840
(d) 教育設施	0.640
(e) 傢具及其他設備	1.905
(f) 藝術作品	0.822
總計：	38.978

註：有關費用包括在2019年7月1日、7月2日及8月31日的保安事件中損毀/遺失的物品的復修/更換費用。

3. 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屬政府產業，綜合大樓建築面料的復修工程開支(即上述(a)項)由建築署承擔。

4. (b)至(f)項涉及的開支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營運儲備支付。秘書處現正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購買的保險單向保險公司索償，賠償金額有待確定。秘書處亦已向政府當局尋求額外撥款，以支付有關開支。待收到保險公司的賠償後，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把有關款額退還政府當局。

5. 重要會議設施和關鍵系統的復修和維修工程已於2019年10月初完成。截至2020年3月中，立法會綜合大樓玻璃板的復修工程仍在進行。

6. 在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間，秘書處不時聘請臨時保安人員，以輔助保安人員執行保安職務。在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11日僱用臨時保安服務涉及的開支為2,125,920元。

7. 在2018-19年度立法會會期接連發生保安事件後，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委聘顧問，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實體保安進行全面檢討。秘書處在進行索取報價工作後，於2019年12月委聘顧問，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實體保安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服務的合約價格為136萬元。有關檢討正在進行，顧問將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會聘用相關職員以負責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事務，為了解立法會保安部門的人手編制及財政開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否提供以下統計資料：

(1)2011/12年度 - 2019/20年度立法會物業及保安組的開支總額；(2)現時立法會秘書處保安職系、職級的員工數目；(3)2020/21年度有關立法會保安事務的開支預算總額，以及總額在內的詳細開支、分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答覆：

過去5年，立法會物業及保安組的開支總額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總額(註)
	百萬元
2015-16	69.675
2016-17	73.915
2017-18	75.569
2018-19	82.307
2019-20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的 11 個月) (不包括 2019-20 年度的薪酬調整)	76.364

2. 立法會秘書處保安人員現時的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總保安主任	1
高級保安主任	1
保安主任	3
高級保安助理	9
一級保安助理	36
二級保安助理	57
總計	107

3. 2020-21年度有關立法會保安事務的開支預算總額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		
	職員薪酬	部門開支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020-21	48.110	4.252	52.362

註：物業及保安組的開支總額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樓宇管理服務及電費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人員隊，立法會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人員編制詳情，包括各職級保安人員的數目、各職級保安人員的每月薪酬、合約和臨時保安人員的數目；
2.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人員數目是否因應2019年社會運動而有所增加；若有，有關數目/職位/開支為何；
3. 於2019-2020年度，立法會秘書處有沒有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人舉辦培訓課程或活動；若有，有關培訓的內容詳情和開支總額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4. 在2020-2021年度，立法會秘書處在聘用保安人員方面計劃及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2)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的保安職系並無臨時職員。保安職系人員現時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職級	編制 (截至2020年2月29日)	總薪級表
總保安主任	1	第44至47點
高級保安主任	1	第35至39點
保安主任	3	第29至30點
高級保安助理	9	第20至21點
一級保安助理	36	第15至16點
二級保安助理	57	第8至14點
總計：	107	-

2. 秘書處現時並無計劃增加保安人員的編制。然而，秘書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可能影響立法會綜合大樓安全的各種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提供保安服務的人手需求。
3. 在2019-20年度，秘書處為保安人員舉辦特定的培訓課程和工作坊，主題包括急救、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的使用、基本安全，以及職業安全及面對衝突情況時的自我防衛技巧。2019-20年度的培訓開支約為98,000元。
4. 2020-21年度的保安人員薪津開支預算為48,110,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外判清潔服務，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1. 自立法會綜合大樓啟用後，外判清潔工人的整體流失率是多少？
2. 現時外判清潔工人在薪酬、年假、工作時數等的待遇詳情是甚麼？有沒有有薪用膳時間？工人每隔多少時間可用膳？
3. 立法會清潔服務的外判合約是否以「價低者得」的方法批出？有關計分制度的詳情為何？
4. 立法會秘書處有沒有採取措施收集外判清潔工人的意見，以審視外判承辦商的表現及是否出現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5. 立法會秘書處有否計劃取消外判清潔服務，直接聘用清潔工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1)

答覆：

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的現行合約為期36個月。該合約並無規定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提供其清潔工人的流失率資料。清潔服務承辦商亦已表示並無編製該等資料。

2. 根據服務合約，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於服務期內，向每名清潔工人/工人支付不少於下述金額的每月工資：

- (a)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發表的最新《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一般清潔工平均每月薪金；或
- (b) 法定最低工資加有薪休息日的薪金，

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承辦商亦須向立法會秘書處匯報每次工資水平檢討的結果，並隨時提供文件及資料供立法會秘書處審閱。

3. 清潔工人現時的每月工資為10,600元¹，他們通常每天工作8小時，每7天可享1天有薪休息日，並享有12天有薪法定假期和7天年假，年假可按其服務年資遞增至最多14天。隨着政府當局推出新措施改善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勞工權益(「新措施」)，為與新措施一致，承辦商須向每名清潔工人提供6%合約酬金，向受僱不少於1個月的清潔工人提供法定假日薪酬，以及向在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時工作的清潔工人發放額外工資。承辦商無須給予清潔工人有薪用膳時間。

4. 在為委聘清潔服務承辦商而進行的公開招標中，投標者須以兩個密封信封分別遞交其技術建議及收費建議，以便進行標書評審。在評審過程中，首先會評核投標者遞交的技术建議。在投標者通過技術評核後，會進一步評核收費建議。新措施實施後，在2019年進行的最近一次招標工作中，收費建議的價格評分比重佔30%，技術建議的技術評分比重則佔70%。獲得最高綜合評分的標書獲接納。

5. 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每季及應立法會秘書處要求，就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而僱用的清潔工人，提交有關工作時數、工作日數、繳付工資及法定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紀錄等詳情。根據承辦商提供並經立法會秘書處核實的資料，清潔工人獲付的工資金額符合上文第2段所述的規定。

6.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曾於2019年討論應由秘書處自行招聘職員承擔清潔服務，抑或繼續由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察悉，倘若由本身的全職職員(其退休年齡為65歲)提供清潔服務，現時為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的兼職工人及年逾65歲的工人將會失去工作；由行政管理委員會僱用職員進行清潔工作會對財政帶來重大影響；以及當時的承辦商的服務一直令人滿意。經考慮這些相關因素後，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繼續外判清潔服務。

- 完 -

¹ 此為臨時工資，在統計處發表相關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後或會上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餐飲服務，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1. 自立法會綜合大樓啟用後，外判餐廳職員的整體流失率是多少？
2. 現時外判餐廳職員在薪酬、年假、工作時數等的待遇詳情是甚麼？有沒有有薪用膳時間？職員每隔多少時間可用膳？
3. 立法會餐飲服務的外判合約是否以「價低者得」的方法批出？有關計分制度的詳情為何？
4. 立法會秘書處有沒有採取措施收集外判餐廳職員的意見，以審視外判承辦商的表現及是否出現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5. 立法會秘書處有否計劃取消外判餐飲服務，直接聘用職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2)

答覆：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招標安排，委聘立法會餐廳(「餐廳」)承辦商的公開招標工作於2016年進行，批出由2016年8月1日起為期4年的營運許可證。

2. 許可證協議並無規定餐廳營運者須提供其職員流失率及僱用條款的資料。因此，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並無該等資料。

3. 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批准，在許可證協議下行政管理委員會不會收取任何許可證費用或租金，而價格並非評審準則的一部分。評審過程包括兩個階段，即第一階段—強制規定評審；及第二階段—質量準則評審。首先評審投標者是否符合具備經營相關業務及營運食肆的過往經驗的強制規定。投標者遞交的標書如未能符合強制規定，不會在第二階段獲得考慮。在2016年進行的上一次招標工作中，第二階段的4項質量準則的最高得分如下：

	質量準則	最高得分
(i)	營運模式建議	25
(ii)	餐單及服務方案	30
(iii)	食物質素及味道	30
(iv)	員工結構、培訓及衛生	15
	總分	100

秘書處根據上述評分制度評估投標者的合適程度、能力及商業創新這3個範疇。

4. 秘書處的代表定期與餐廳營運者舉行會議，討論與餐廳營運有關的事宜。營運者至今並無違反許可證協議的任何條款。

5. 秘書處並無計劃直接聘用僱員營運餐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告知，行管會自去年6月起每次發出黃色及紅色警示的詳情，包括(a)日期、(b)發出至解除時間、(c)負責發出有關警示的決策人員、(d)期間大樓執行的特別安排及(e)每次發出黃色及紅色警示所涉的額外開支詳情；

2. 管制人員指出為加強大樓保安，行管會已「委聘顧問就綜合大樓的保安進行整體檢討」。就此，請告知：

(a) 獲委聘顧問名稱、批出辦法及顧問費用；

(b) 顧問有否就2019年6月12日以來的保安問題作出研究，包括：

(i) 保安人員曾否將所有閘門關上，令立法會議員未能進出立法會大樓；

(ii) 將立法會保安安排全權交由警方責任，是否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iii) 讓警員自由出入立法會，毋須接受安檢程序，是否違反黃色警示安排；

(iv) 警員及保安是否可以未經批准，進入立法會秘書處工作人員的辦公室；

(v) 警方在黃色警示生效期間將兩個示威者羈押於立法會大樓職員辦公室，行使警權，是否違反黃色警示安排；及

3. 當局可有計劃檢討警示制度及在此期間大樓的特別安排？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00)

答覆：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的顏色警示機制，在圓鼓範圍及/或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有大量示威者集結，當中有部分人行為粗暴，示威者之間極有可能發生衝突時，行政管理委員會會發出黃色警示。在黃色警示發出時，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秘書長」)在徵詢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另外兩名當然委員的意見後，可要求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候命。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所有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議員的訪客、議員的職員、公職人員、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及傳媒代表，均須接受安檢程序。

2. 在圓鼓範圍及/或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爆發暴力衝突，對綜合大樓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即時威脅時，行政管理委員會會發出紅色警示。在紅色警示發出時，秘書長可要求警方採取行動，維持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共秩序。

3. 根據既定安排，在秘書長徵詢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另外兩名當然委員的意見後，行政管理委員會會發出顏色警示。自2019年6月以來發出的顏色警示的持續時間如下：

警示	持續時間
黃色	2019年6月12日凌晨零時至2019年6月18日下午2時
紅色	2019年7月1日下午5時53分至2019年7月11日上午8時
紅色	2019年9月15日下午5時14分至2019年9月15日晚上9時23分
紅色	2019年9月28日下午6時02分至2019年9月29日晚上10時
紅色	2019年10月1日下午3時55分至2019年10月1日晚上10時
紅色	2019年10月4日晚上7時26分至2019年10月5日上午7時
紅色	2019年10月6日下午4時25分至2019年10月7日上午7時
黃色	2019年10月16日凌晨零時至2019年10月17日下午1時

4. 當顏色警示生效時，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因應立法會綜合大樓面對的保安風險實施特別安排。在上述各次實施的特別安排包括盡量減少在綜合大樓聚集或進入綜合大樓的人數(包括秘書處職員、議員的職員、訪客及旁聽會議人士)、暫停部分公眾服務、暫時關閉綜合大樓的部分入口和指定示威區，以及在有需要時聘請臨時保安人員等。

5. 在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間，秘書處不時聘請臨時保安人員，以輔助保安人員執行保安職務，所涉開支為2,125,920元。

6. 在2018-19年度立法會會期接連發生保安事件後，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必須加強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為議員、秘書處職員及綜合大樓其他使用者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此，秘書處在進行索取報價工作後，於2019年12月委聘保安顧問「智帥(特種安保顧問及項目策劃)有限公司」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實體保安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服務的合約價格為136萬元。顧問會就應對潛在風險和威脅及加強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提出建議，以期確保綜合大樓所有使用者安全及立法會事務暢順進行。有關檢討正在進行，顧問將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

7. 待2019-20年度會期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選出後，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考慮議員對顏色警示機制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特別安排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告知：

1. 立法會秘書長2020/21年度薪酬及津貼的預算開支為何？
2. 立法會法律顧問2020/21年度薪酬及津貼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03)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秘書長及法律顧問的職位分別定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及第5點。該兩個職位亦享有每月現金津貼，金額是根據庫務署發出的《職工成本計算便覽》所載的公務員職工成本計算。在2020-21年度，涉及秘書長及法律顧問的預算開支(包括薪金及現金津貼)分別為360萬元及344萬元。根據聘用條款，在秘書長及法律顧問完成合約後須向他們支付一筆酬金，金額分別按其於合約期內所得薪金總額的15%及25%^(註)計算。

註：根據秘書處的政策，在1999年5月27日前入職秘書處的職員可享有25%酬金，在該日期後入職的職員則可享有10%至15%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關於立法會的行政和辦公室用品的營運開支：

1. 過去5年，每年辦公室用品的開支有多少，以及單用於紙製品的開支有多少？(請註明紙製品的類別)
2. 亦請提供過去5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每年使用的紙張數量，並註明所使用的再造紙數量。
3. 秘書處有否按照回收計劃/若干指引盡量減少用紙？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答覆：

過去5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用於辦公室用品和紙製品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辦公室用品 (包括紙製品)	紙製品*
2015-16	1.54	0.41
2016-17	1.88	0.41
2017-18	1.49	0.33
2018-19	1.31	0.24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的 11個月)	1.04	0.18

* 紙製品包括影印紙、信封及信紙。

2. 過去5年，秘書處的用紙量如下：

財政年度	用紙量 (令)		
	再造紙	環保紙	總計
2015-16	17 113	225	17 338
2016-17	17 152	286	17 438
2017-18	15 773	183	15 956
2018-19	12 978	204	13 182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的 11個月)	8 810	115	8 925

3.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秘書處採取了特別工作安排，並暫停提供會議文件的列印本。

4. 秘書處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進行所有活動及處理所有事務。為減少用紙，秘書處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盡量減少文件的列印本、雙面列印紙張、以電子郵件方式溝通、盡量減少使用傳真，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議員、秘書處職員及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者只提供文件的電子複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過去5年，立法會每年回收和收集多少可回收物料(紙張、鋁罐、塑膠、玻璃、電池等)？這些物料送往何處？立法會就此項服務支付多少費用？有何誘因(如有)使清潔工人不會將可回收物料與普通垃圾混合處理？

立法會如何鼓勵使用者以清潔和恰當的方式進行回收，以避免可回收物料最終被送往堆填區？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數量如下：

財政年度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數量					
	紙張 (公斤)	鋁罐 (公斤)	塑膠 (公斤)	玻璃 (公斤)	電池 (枚)	其他(例如金屬、電線) (公斤)
2015-16	60 646	20	44	57	95	153
2016-17	68 249	25	22	25	79	308
2017-18	50 114	7	<1	<1	113	15
2018-19	41 069	27	24	<1	103	2
2019-20 (截至2020年 2月29日止的11 個月)	21 872	26	42	72	100	<1

2. 除含機密資料的廢紙外，其他可回收物料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聘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按清潔服務合約的規定收集及送往註冊回收商，無需額外費用。含機密資料的廢紙由指定承辦商收集和銷毀，該承辦商會就該等廢紙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支付費用(現時為每公斤0.33元)。

3. 秘書處定期量度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廢物棄置量及所產生的可回收物料數量，並盡力減廢、循環再造可回收物料，以及協助推廣減廢。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不同地點均設有供收集可回收物料的設施。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所有茶水間均張貼了有關乾淨回收小貼士的海報。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9年5月及6月進行廢物審計，藉以確定綜合大樓內產生的廢物數量和類別，檢視廢物分類的正確程度，以及找出減廢工作可予改善之處。載有相關建議的廢物審計報告已於2020年1月發出，並可於立法會網站閱覽。為提高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者的減廢意識，秘書處會繼續定期向他們發出各種環保措施的小貼士，包括源頭減廢及以清潔和恰當的方式處理可回收物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1. 請問在過去三年內，立法會秘書處共接待了多少學校參觀和曾舉行多少次到校活動？請以下列表格方式提供資料：

年份	接待學校次數				到校活動次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2019								
2018								
2017								

2. 請問在過去三年內，立法會秘書處每年共收到多少學校參觀的請求？如有學校的請求被拒，請問常見的原因為何？

3. 請問在過去三年內，立法會秘書處每年共收到多少學校到校活動的請求？如有學校的請求被拒，請問常見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

答覆：

過去3年舉辦的學校參觀活動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舉辦的學校參觀活動次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總計
2019-20 ¹ (截至2020年2月止的5個月)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導賞團服務自綜合大樓於2019年7月1日被闖入後經已暫停。				
2018-19 ¹ (截至2019年6月止的9個月)	229	349	230	11	819
2017-18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全年)	302	415	272	5	994

過去3年並無舉辦到校活動。

- 過去3年，秘書處接受了所有學校參觀活動的要求，參觀次數載於上表。
- 過去3年，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舉辦到校活動的要求。秘書處已在立法會網站的"教育服務"欄目中提供網上教育資源的方式，為學校舉辦的校本活動提供支援。

- 完 -

¹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導賞團服務曾於2019年6月因應原定恢復二讀辯論《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而發出黃色警示期間停辦，而自綜合大樓於2019年7月1日被闖入後亦經已暫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回覆過去3年，就立法會保安事宜所構成的：(1)開支項目、(2)實際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答覆：

過去3年，立法會保安事宜所涉及的主要開支項目及實際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職員薪酬	部門開支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017-18	43.743	2.435	46.178
2018-19	45.003	2.735	47.738
2019-20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的 11 個月) (不包括 2019-20 年度的薪酬調整)	41.560	6.916	48.4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過去3年，就立法會保安：

- (1) 保安人員數目，包括全職、兼職、臨時工，涉及的薪酬開支；
- (2) 立法會是否曾向保安人員查詢他們的政治取向，如有，查詢的方法、原因為何；
- (3) 過去3年，立法會解僱的保安人員數目，包括全職、兼職、臨時工人數為何，原因為何；
- (4) 立法會指引，保安人員是否有特定場合可以不穿着制服當值，如是，指引內容為何，如否，是否由管理層人員作出相關決定，如是，相關人員職級為何、作出相關決定原因為何；
- (5) 過去3年，保安人員不穿着制服當值的日期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的保安職系並無兼職或臨時保安人員。過去3年，秘書處保安人員的常額編制及薪酬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編制	薪酬開支 (百萬元)
2017-18	107 (截至2018年3月31日)	43.743
2018-19	107 (截至2019年3月31日)	45.003
2019-20	107 (截至2020年2月29日)	41.560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的 11個月) (不包括2019-20年度的 薪酬調整)

2.. 秘書處在2019-20年度聘請臨時保安人員，以輔助保安人員執行保安職務。過去3年僱用臨時保安服務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臨時保安服務的開支 (百萬元)
2017-18	0
2018-19	0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的11個月)	2.126

- 3.. 秘書處一直恪守政治中立原則，從未要求保安人員表明其政治取向。
- 4.. 過去3年，秘書處並無解僱任何保安人員。
- 5.. 保安人員通常須穿着制服當值，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獲上級批准，包括以下情況：
 - (a) 在2019年7月1日及2日立法會綜合大樓受到衝擊期間，部分保安人員的制服被嚴重弄髒或損壞，因此有關保安人員在獲補發制服前沒有可供使用的制服；
 - (b) 保安人員在到達立法會綜合大樓後須立即執行職務，以處理緊急情況；及
 - (c) 保安人員參加涉及體能活動的培訓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 一、 過去五年，列表告知議員助理薪酬的加幅(最高、最低、平均數、中位數)。
- 二、 過去五年，列表告知議員助理的薪酬(最高、最低、平均數、中位數)。
- 三、 當局有否考慮為議員助理制定薪級表？如會，請告知推行時間及所需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 四、 請列出本屆立法會，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員中，分別聘請最多全職助理及兼職助理人數為何，以及最少全職助理及兼職助理人數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0)答覆：

根據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提交的發還開支申請，過去5年議員的全職助理¹薪酬如下：

立法會會期	議員助理薪酬			
	最高	最低	平均數	中位數
	元	元	元	元
2014-15	71,800	6,000	18,109	14,905
2015-16	71,800	6,000	19,512	16,000
2016-17	73,950	6,000	20,871	17,500
2017-18	73,950	6,500	21,182	17,500
2018-19	75,430	4,950	21,894	16,316

¹ 全職助理指每周工作30小時或以上者。

2. 議員助理薪酬的增幅如下：

立法會會期	議員助理薪酬的增幅			
	最高	最低	平均數	中位數
	%	%	%	%
2014-15	42.9	2.0	9.5	7.7
2015-16	50.0	1.9	9.7	7.8
2016-17	93.4	0.7	12.1	8.4
2017-18	33.3	1.0	6.9	5.2
2018-19	55.0	1.0	7.0	5.1

3. 根據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提交的發還開支申請，於2019年9月30日，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所聘請的最多及最少的全職職員及兼職職員數目如下：

議員的當選途徑	全職職員數目		兼職職員數目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1	6	7	1
地方選區	16	4	27	0
功能界別	8	3	5	0

4. 在第四屆立法會及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曾就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具體建議，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²，其中包括提高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讓議員僱用及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以支援他們履行立法會職務。該等建議包括：(a)參照公務員相若職級的薪級點計算議員職員薪酬的撥款額；(b)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及(c)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職員薪酬部分應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每年調整。

5. 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獨立委員會雖同意應提高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但鑒於公務員與議員職員的工作性質有別，而且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性質獨特，故此對建議以公務員薪酬作為計算支付議員的職員開支所需的款額的基礎有所保留。此外，獨立委員會認為，由於議員可全權決定如何分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職員開支和其他辦事處的開支，故不適宜硬性規定必須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若干百分比的款額用作支付職員開支，以及用不同的調整機制按年調整此部分款額。獨立委員會亦認為，訂明議員聘請的職員人數，或議員助理的工資下限及薪級表，已超越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²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職責包括定期檢討立法會議員的酬津安排，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6.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議員的酬津安排及開支償還款額安排是在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前最少1年進行檢討。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在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

7. 根據向全體議員進行的兩次調查所得的結果，並經內務委員會通過後，小組委員會於2019年7月就其檢討結果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以供獨立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建議由下一屆立法會開始，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的基礎。擬議加權指數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3個主要部分(即職員開支、辦公地方的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組成，該3個組成部分分別以相關指標(即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寫字樓(丙級)租金指數，以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礎。除上述建議外，小組委員會亦在報告中納入調查所得的資料和委員的意見，供獨立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與獨立委員會曾在2020年3月舉行會議，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交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現時，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職員需要透過立法會大樓內的指定電腦取得議會即時錄像，而高清錄像更需要付費，為此，立法會秘書處資訊科技組會否考慮以其他額外方式讓職員方便取得議會錄像及會否考慮開放立法會會議的高清錄像予立法會議員辦事處使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0)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在立法會網站及立法會YouTube頻道就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公開會議提供不同版本的視像紀錄。這些紀錄的現場版本以高清解像度(即720p)播放。把粵語、英語及普通話版本的解像度提升至720p的項目正在進行，並將於2019-2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

2. 立法會網站的網上廣播系統已加入視頻裁剪功能。任何人士如有意取得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公開會議的視像紀錄，除使用設於議員樓層、記者室及立法會圖書館的專用工作站外，還可使用立法會網站及立法會YouTube頻道提供的相關功能進行所需操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有關2020至2021年度立法會主席所需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關連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今個財政年度(a)立法會主席的(i)薪金、(ii)福利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v)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的開支預算；如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分，請提供(b)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薪金	(ii) 福利津貼	(iii) 工作相關津貼	(iv)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v) 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
(a) 立法會主席					
(b)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二)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立法會主席享有的福利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及(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四項開支預算；如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分，請提供(b)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 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i) 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	(iv) 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
(a) 立法會主席				
(b)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三)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立法會主席享有的(i)車輛服務及(ii)保安安排，請以列表列出相關開支預算；如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分，請提供(b)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汽車及司機服務	(ii) 保安安排
(a) 立法會主席		
(b)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四)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立法會主席享有的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公務酬酢及(ii)外訪旅費兩項開支預算；如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分，請提供(b)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公務酬酢	(ii) 外訪旅費
(a) 立法會主席		
(b)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五) 有關(a)立法會主席在完成任期後享有的約滿酬金，請提供(i)約滿酬金及(ii)關連津貼兩項開支預算；如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分，請提供(b)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約滿酬金	(ii) 關連津貼
(a) 立法會主席		
(b)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根據立法會議員酬津安排的現行水平，2020-21年度立法會主席酬金的開支預算為242萬元。立法會主席在完成任期後可獲得任滿酬金，金額按其於整屆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計算。在現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須向立法會主席支付的任滿酬金的開支預算為140萬元。一如其他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主席亦享有醫療津貼，現時每年的津貼額為35,180元。

2. 在公務酬酢方面，根據立法會議員的酬津安排，現時立法會主席每年可獲得22萬元酬酢津貼，用以履行他作為立法會主席的職務。立法會議員(包括立法會主席)在香港境外進行職務訪問所招致的開支會由預留給議員進行職務訪問的撥款支付，有關撥款額按每名議員在每屆立法會任期可用作進行港外職務訪問的55,000元計算。至於為立法會主席提供的汽車服務，2020-21年度的部門開支預算為58萬元，包括貴賓車私人司機的薪酬及立法會主席公務車輛的經常開支。除以上所述外，2020-21年度的部門開支預算中並無另外預留撥款，供立法會主席履行職務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有關2020至2021年度立法會秘書長所需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關連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今個財政年度(a)立法會秘書長的(i)薪金、(ii)福利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v)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的開支預算；如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分，請提供(b)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薪金	(ii) 福利津貼	(iii) 工作相關津貼	(iv)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v) 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
(a) 立法會秘書長					
(b)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二)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立法會秘書長享有的福利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及(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四項開支預算；如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分，請提供(b)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 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i) 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	(iv) 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
(a) 立法會秘書長				
(b)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三)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立法會秘書長享有的(i)車輛服務及(ii)保安安排，請以列表列出相關開支預算；如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分，請提供(b)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汽車及司機服務	(ii) 保安安排
(a) 立法會秘書長		
(b)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四)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立法會秘書長享有的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公務酬酢及(ii)外訪旅費兩項開支預算；如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分，請提供(b)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公務酬酢	(ii) 外訪旅費
(a) 立法會秘書長		
(b)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五) 有關(a)立法會秘書長在完成任期後享有的約滿酬金，請提供(i)約滿酬金及(ii)關連津貼兩項開支預算；如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分，請提供(b)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約滿酬金	(ii) 關連津貼
(a) 立法會秘書長		
(b)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秘書長」）職位定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秘書長職位亦享有每月現金津貼，金額是根據庫務署發出的《職工成本計算便覽》所載的公務員職工成本計算。在2020-21年度，秘書長的薪金及現金津貼的開支預算分別為328萬元及30萬元，而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所作供款的開支預算為2萬元。根據聘用條款，秘書長在完成合約後可獲得一筆酬金，其金額加上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下所作的供款，相等於合約期內所得薪金總額的15%。在秘書長完成合約後須向他支付的酬金的開支預算為141萬元。秘書長及其家屬亦可享用政府及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

2. LC2是立法會秘書處的部門車輛，供秘書長及其他秘書處職員進行立法會官式活動時使用，以及用作派送辦公室用品及文件。在2020-21年度，該車輛的開支預算為46萬元，包括貴賓車司機薪酬及該車輛的經常開支。在公務酬酢方面，2020-21年度已預留7萬元作為與傳媒聯繫的部門開支。除以上所述外，2020-21年度並無預留其他撥款作為秘書長執行公務的部門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以表列，自2016-17立法年度，立法會秘書處聘請全職及兼職保安人員的數目；以及在執行職務期間受傷的職員數目。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沒有聘請兼職保安人員。自2016-17年度以來，秘書處保安人員的編制如下：

財政年度	編制
2016-17 (截至2017年3月31日)	107
2017-18 (截至2018年3月31日)	107
2018-19 (截至2019年3月31日)	107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107

2. 自2016-17年度以來，在執行職務期間受傷的秘書處職員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數目
2016-17	7
2017-18	9
2018-19	8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由2012-13立法年度起，請列出每個年度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分別因討論現即休會議案及中止討論議案的會議時間為多少個小時？按照立法會日常運作的開支推算，這些會議時間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自2015-16年度立法會會期起，每年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中止某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統稱「中止/休會待續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的資料載列如下：

會期	處理中止/休會待續議案 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			總計	開支*
	財委會	工務 小組委員會	人事編制 小組委員會		
2015-16年度	28小時30分鐘	7小時7分鐘	2小時16分鐘	37小時53分鐘	7,955,500元
2016-17年度	15小時50分鐘	11小時5分鐘	45分鐘	27小時40分鐘	7,525,333元
2017-18年度	1小時30分鐘	1小時23分鐘	0分鐘	2小時53分鐘	645,867元
2018-19年度	4小時30分鐘	2小時17分鐘	0分鐘	6小時47分鐘	1,831,500元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	1小時57分鐘	34分鐘	0分鐘	2小時31分鐘	724,800元

* 開支數字是根據2015-16至2019-20年度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分別約為210,000元、272,000元、224,000元、270,000元及288,000元)計算。(註：2019-20年度為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開支是根據過往3年的平均會議時數估算。)

自2018年3月1日通過對《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關修訂後，在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但不可動議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近年暴力事件頻生，大樓外多次有暴徒包圍及衝擊，而大樓內的會議亦被暴力干擾，包括會議被其他人士強行衝入、議員被暴力阻止開會、會議秩序完全失控以至會議廳被霸佔等不斷發生，對執行職務的保安人員人身安全構成極大威脅。

1. 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保安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受傷，詳情如何；
2. 是否會增加保安人員的編制以應付日趨暴力的工作環境，詳情如何；
3. 是否有為保安人員舉辦不同的課程以協助他們在執行職務時確保人身安全，詳情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過去3年，在執行職務時受傷的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保安人員數目及其執行的職務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在執行職務時受傷的 保安人員數目		
	處理示威及維持秩序	執行其他日常職務	總計
2017-18	5	2	7
2018-19	8	0	8
2019-20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3	0	3

2. 秘書處現時並無計劃增加保安人員的編制。然而，秘書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可能影響立法會綜合大樓安全的各種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提供保安服務的人手需求。

3. 在2019-20年度，秘書處為保安人員舉辦特定的培訓課程和工作坊，主題包括急救、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的使用、基本安全，以及職業安全及面對衝突情況時的自我防衛技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近年，立法會大樓多次被大批示威者包圍、衝擊以至破壞，去年7.1更出現暴力衝擊導致多項設施嚴重破壞，為此，行管會是否會因應日趨暴力的環境而檢討大樓的設計以及對外開放政策；若會，詳情及進展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在2018-19年度立法會會期接連發生保安事件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必須加強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為議員、秘書處職員及綜合大樓其他使用者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此，秘書處於2019年12月委聘保安顧問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實體保安進行全面檢討。顧問會就應對潛在風險和威脅及加強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提出建議，以期確保綜合大樓所有使用者安全及立法會事務暢順進行。有關檢討正在進行，顧問將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反修例示威者在去年7月1日暴力衝擊立法會大樓導致多項設施嚴重破壞，大樓需要停止對外開放超過三個月進行修復。

- 1.修復工程費用詳情如何；相關費用是否可從保險全數索償；若不是，詳情如何；
- 2.復修工程進度如何；何時完成；
- 3.是否有計劃向破壞大樓人士追討修復費用；若會；詳情及進展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立法會綜合大樓在2019年7月1日及2日遭人闖入，造成建築面料(即玻璃板、牆板及地磚等)、電力、機械、空調及屋宇裝備工程系統(「機電工程系統」)(即閉路電視攝影機、綜合保安管理系統的設備等)、資訊科技及保安系統(即電子表決系統、即時傳譯系統、X-光檢查器及金屬探測器等)、紀念品店、教育及傳媒設施、傢具及其他設備、藝術作品及特色牆嚴重損毀。

2. 損毀/遺失物品的復修/更換費用如下：

物品	復修/更換費用 (百萬元)
(a) 建築面料	17.650
(b) 機電工程系統	7.693 (註)
(c) 資訊科技及保安系統	7.840
(d) 教育設施	0.640
(e) 傢具及其他設備	1.803
(f) 藝術作品	0.822
總計：	36.448

註：有關費用包括在2019年7月1日、7月2日及8月31日的保安事件中損毀/遺失的物品的復修/更換費用。

3. 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屬政府產業，綜合大樓建築面料的復修工程開支(即上述(a)項)由建築署承擔。

4. (b)至(f)項涉及的開支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營運儲備支付。秘書處現正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購買的保險單向保險公司索償，賠償金額有待確定。秘書處亦已向政府當局尋求額外撥款，以支付有關開支。待收到保險公司的賠償後，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把有關款額退還政府當局。

5. 重要會議設施和關鍵系統的復修和維修工程已於2019年10月初完成。截至2020年3月中，立法會綜合大樓玻璃板的復修工程仍在進行。

6. 立法會秘書處已就2019年7月1日及2日綜合大樓被闖入期間各項系統、設備及設施的損失和損毀報警。有關的申索事宜，要待2019-20年度會期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成立後才能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綜合大樓在2019年7月1日被示威者闖入大肆破壞，請告知本會：

1. 該次破壞導致了哪些非經常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維修費用)，有多少由立法會秘書處投保的保險計劃理賠？
2. 該次破壞有否導致了經常開支(例如大樓的各項保險費用、大樓設施的恆常維護費用)上升？如有，請提供相關數字。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立法會綜合大樓在2019年7月1日及2日遭人闖入，造成建築面料(即玻璃板、牆板及地磚等)、電力、機械、空調及屋宇裝備工程系統(「機電工程系統」)(即閉路電視攝影機、綜合保安管理系統的設備等)、資訊科技及保安系統(即電子表決系統、即時傳譯系統、X-光檢查器及金屬探測器等)、紀念品店、教育及傳媒設施、傢具及其他設備、藝術作品及特色牆嚴重損毀。

2. 損毀/遺失物品的復修/更換費用如下：

物品	復修/更換費用 (百萬元)
(a) 建築面料	17.650
(b) 機電工程系統	7.693 (註)
(c) 資訊科技及保安系統	7.840
(d) 教育設施	0.640
(e) 傢具及其他設備	1.803
(f) 藝術作品	0.822
總計：	36.448

註：有關費用包括在2019年7月1日、7月2日及8月31日的保安事件中損毀/遺失的物品的復修/更換費用。

3. 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屬政府產業，綜合大樓建築面料的復修工程開支(即上述(a)項)由建築署承擔。

4. (b)至(f)項涉及的開支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營運儲備支付。秘書處現正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購買的保險單向保險公司索償，賠償金額有待確定。秘書處亦已向政府當局尋求額外撥款，以支付有關開支。待收到保險公司的賠償後，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把有關款額退還政府當局。

5. 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投購5類保險，分別為僱員補償保險、金錢全險保險、公共責任保險、財物全險保險及汽車保險。該5份保險單在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的24個月期間的保費總額為1,386,350元。保險服務合約本於2019年11月30日屆滿。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是負責批出標書的批核當局，而2019-20年度會期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尚未成立，秘書處已安排把現行合約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保費總額為3,659,078.25元。除了保費有所增加外，7月1日事件未有導致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經常開支上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過去三年，立法會秘書處紀念品的銷售額、開支、盈虧情況和銷量最高的首3位紀念品。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立法會紀念品店(「紀念品店」)的銷售額、開支及盈虧如下：

財政年度	(港元)		
	銷售額	開支 ¹	盈利 (虧損)
2019-20 ² (截至2020年2月止的 11個月)	155,170	136,505	18,665
2018-19	465,639	344,707	120,932
2017-18	420,496	437,586	(17,090)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銷售量最高的3項紀念品及其售出數量如下：

財政年度	銷售量最高的3項紀念品 (售出數量)		
	1	2	3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止的 11個月)	金屬書簽 (807)	摺疊式餐盒 (310)	木製筷子湯匙 套裝 (221)
2018-19	金屬書簽 (1 468)	塑膠文件夾 (988)	木製筷子湯匙 套裝 (852)
2017-18	金屬書簽 (1 847)	立法會綜合大樓 鑰匙扣 (1 041)	立法會綜合大樓 襟章 (856)

- 完 -

¹ 現時，紀念品店的開支包括產品研發成本、信用卡及八達通卡的佣金收費，以及其他消耗品的成本。自該店於2017年7月遷至立法會綜合大樓大堂導賞團接待處附近的空間後，導賞團接待處的職員可在有需要時提供銷售服務，無需再指派職員在紀念品店當值，因此，職員開支已沒有算入其開支內。

² 所有教育導賞團及公眾服務曾於2019年6月因應原定恢復二讀辯論《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而發出黃色警示期間停辦，而自綜合大樓於2019年7月1日被闖入後亦已經已暫停。紀念品店自2019年10月8日起恢復向綜合大樓使用者提供銷售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進行過的教育導賞團的數目(按語言提供分項數字)；
2. 過去三年，有多少個別公眾人士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預約立法會秘書處為個人訪客舉辦的導賞團；
3. 立法會秘書處有何措施加強向公眾和訪港旅客推廣立法會的形象？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過去3年以不同語言進行的導賞團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舉辦的導賞團數目 ¹			
	粵語	普通話	英文	總計
2019-20 ² (截至2020年2月止的5個月)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導賞團服務自綜合大樓於2019年7月1日被闖入後經已暫停			
2018-19 ² (截至2019年6月止的9個月)	1 119	271	146	1 536
2017-18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全年)	1 594	328	177	2 099

2. 過去3年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預約的個人訪客導賞團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個別公眾人士的預約數目	預留名額 ³	實際參與人數
2019-20 ² (截至2020年2月止的5個月)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導賞團服務自綜合大樓於2019年7月1日被闖入後經已暫停		
2018-19 ² (截至2019年6月止的9個月)	919	2 757	1 647
2017-18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全年)	1 787	5 428	4 139

¹ 秘書處曾為學校、慈善團體、公眾團體、個別人士、議員的賓客及官方訪客舉辦導賞團。

²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導賞團服務曾於2019年6月因應原定恢復二讀辯論《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而發出黃色警示期間停辦，而自綜合大樓於2019年7月1日被闖入後亦經已暫停。

³ 每名個別公眾人士可預留最多6個名額。

3. 秘書處非常重視推廣立法會的形象，並積極主動發放資訊、加強宣傳工作及促進針對不同目標的公眾參與及合作。

秘書處定期更新各個網上平台(包括立法會網站、立法會流動應用程式、YouTube 頻道及Flickr相簿)的內容及功能，讓公眾可快速獲取有關立法會事務及活動的資訊及教材。

除上述平台外，秘書處提供的導賞團服務的資訊亦登載於香港旅遊發展局的"Discover Hong Kong"網站。

秘書處一直舉辦各項活動，增加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認識。該等活動包括"與立法會議員暢談"計劃、實習計劃、角色扮演及模擬辯論，以鼓勵學生及青少年參與。

此外，秘書處曾與一家社會企業合作開發多款以一位展能藝術家的藝術作品為藍本的紀念品。該等紀念品已於2019年推出發售，供訪客及公眾人士選購。

秘書處會繼續致力在本地及海外推廣立法會的機構形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三年，立法會秘書處人手數字及人手詳情，以及所涉及的薪津開支。
2. 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人員人手，請當局提供過去3年保安人員的常額人手編制及薪津開支。
3. 19/20年度，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人員開支預算總額為何？會否增加保安人員常額編制，如會，新增職位的人手數目及職級為何。
4. 在2019年6月至本年3月，常額保安人員的逾時工作時數和逾時工作津貼為何。在此期間，立法會是否有聘請臨時保安人員或增聘人手，如有，人數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5. 請提供過去3年涉及立法會秘書長的薪津、津貼開支及2020-21年開支預算。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過去3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職員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財政年度	職員編制	職員薪酬 (元)
2017-18	663 (截至2018年3月31日)	465,753,000
2018-19	679 (截至2019年3月31日)	502,989,000
2019-20	687 (截至2020年2月29日)	468,824,000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的11個月) (不包括2019-20年度的薪酬調整)

2. 過去3年，秘書處保安人員的常額編制及薪酬如下：

職級	保安人員編制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總保安主任	1	1	1
高級保安主任	1	1	1
保安主任	4	3	3
高級保安助理	8	9	9
一級保安助理	36	36	36
二級保安助理	57	57	57
總計：	107	107	107

	2017-18年度 (元)	2018-19年度 (元)	2019-20年度 (元)
保安人員薪酬	43,743,000	45,003,000	41,560,000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的11 個月) (不包括2019-20年度的薪酬 調整)

3. 秘書處現時並無計劃增加保安人員的編制。然而，秘書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可能影響立法會綜合大樓安全的各種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提供保安服務的人手需求。

4. 在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間，常額保安人員的逾時工作時數和逾時工作津貼如下：

期間	逾時工作時數	逾時工作津貼(元)
2019年6月至 2020年3月	2 359.5 (截至2020年3月6日)	59,000 (截至2020年3月6日) (不包括2019-20年度的 薪酬調整)

5. 根據秘書處的政策，清償職員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的截算日期為每年的3月31日及9月30日。除非在截算日期前無法以補假清償合資格職員積存的逾時工作時數，才會發放逾時工作津貼。截至2020年3月6日，保安人員在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間逾時工作的總時數為2 359.5小時，其中在2019年6月至9月積存的290小時逾時工作因無法在2019年9月30日的截算日期前以補假作償而以逾時工作津貼作償，涉及金額合共59,000元。至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間的逾時工作時數，除非在2020年3月31日的截算日期前無法以補假作償，才會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因此，上述金額並沒有包括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間應支付的逾時工作津貼(如有的話)的確切數額。

6. 在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間，秘書處不時聘請臨時保安人員，以輔助保安人員執行保安職務。在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11日提供臨時保安服務涉及的開支為2,125,920元。

7.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秘書長」)職位的薪酬定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其現金津貼額是根據庫務署發出的《職工成本計算便覽》所載的公務員職工成本計算。過去3年涉及秘書長的薪酬及津貼開支及2020-21年度開支預算如下：

財政年度	已付薪金及酬金 (元)	津貼 (元)
2017-18	3,005,000	281,000
2018-19	4,407,000	296,000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的 11個月)	2,867,000 (不包括2019-20年度的 薪酬調整)	279,000
2020-21	3,276,000 (估算)	304,000 (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a. 過去三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獲得CSI口罩價值	CSI口罩存量

b. 過去三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c. 過去三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d. 過去三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e. 過去三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f. 過去三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g. 過去三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h. 過去三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 (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 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i. 若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甚麼部門、甚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8）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獲得或自行採購的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如下：

年份/月份	從物流署獲得的 (懲教署生產) 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的 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存量 (個)	使用量 (個) (註1)
		餘額：	2 950	
2017年4月	0	0	2 350	600
2017年5月	0	0	2 250	100
2017年6月	0	0	1 700	550
2017年7月	6 000個 (856.80元)	0	7 450	250
2017年8月	0	160個 (140元)	7 150	460
2017年9月	0	0	7 000	150
2017年10月	0	0	5 950	1050
2017年11月	0	0	5 600	350
2017年12月	0	0	4 350	1 250
2018年1月	0	0	3 600	750
2018年2月	0	0	2 450	1 150
2018年3月	0	0	2 350	100
2018年4月	0	0	1 850	500
2018年5月	5 500個 (785.40元)	0	6 650	700
2018年6月	0	0	6 250	400
2018年7月	0	0	6 150	100
2018年8月	0	0	6 050	100
2018年9月	0	0	4 700	1 350
2018年10月	0	0	4 650	50
2018年11月	0	0	4 550	100
2018年12月	0	0	4 250	300
2019年1月	0	0	2 900	1 350
2019年2月	0	0	2 900	0
2019年3月	0	0	2 100	800
2019年4月	0	0	1 750	350

年份/月份	從物流署獲得的 (懲教署生產) 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的 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存量 (個)	使用量 (個) (註1)
2019年5月	5 500個 (782.10元)	0	6 400	850
2019年6月	0	0	6 350	50
2019年7月	0	0	5 800	550
2019年8月	0	0	5 650	150
2019年9月	0	0	4 850	800
2019年10月	0	0	3 800	1 050
2019年11月	0	0	3 500	300
2019年12月	0	0	2 550	950
2020年1月	15 000個 (2,904元)	6 000個 (6,600元)	14 950	8 600
2020年2月	0	0	13 200	1 750
2020年3月 (截至2020年 3月26日)	0	14 116個 (65,856元)	18 766	8 550 (註2)

註1：使用量指分發給秘書處個別部門的外科口罩數量。部分口罩已使用，部分仍由有關部門保管。

註2：在秘書處的「智醒健康在職人」計劃下，秘書處於2020年3月11日向每名職員派發10個自行採購的外科口罩和1支消毒搓手液。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每月從物流署獲得或自行採購的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如下：

年份/月份	從物流署獲得的 N95口罩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的 N95口罩數量 (價值)	存量 (個)	使用量 (個)
餘額:			0	
2017年4月至 2019年6月	0	0	0	0
2019年7月	0	200個 (1,500元)	0	200 (註3)
2019年8月至 12月	0	0	0	0
2020年1月	100個 (315元)	0	100	0
2020年2月	0	0	100	0
2020年3月 (截至2020年 3月12日)	0	0	100	0

註3：該等N95口罩由負責監督立法會綜合大樓修復工程的立法會秘書處職員使用。

3. 過去3年，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從物流署獲得或自行採購任何保護袍、全身防護衣、面罩及護目鏡。

4. 由於外科口罩的市場供應緊張，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於2020年2月初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協助向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工作的清潔工人提供外科口罩。秘書處其後向承辦商借出150個外科口罩，供清潔工人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員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就選舉2019至2020年度正副主席而至今召開的會議數目、開會時數和所涉及的公帑開支(包括議員及秘書處職員薪津、尋求法律意見及電費等)。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有關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內務委員會(「內委會」)分別就選舉2019-20年度正副主席而召開的會議次數、會議的時數及涉及的公帑開支(包括議員及秘書處職員薪津、尋求法律意見及電費等)的資料載列如下：

	召開的 會議次數	會議的時數	開支*
財委會	4	13小時21分鐘	3,844,800元
內委會	12 (截至2020年 3月10日)	23小時52分鐘	6,873,600元

* 秘書處並無備存有關舉行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所涉及的議員酬金的統計數字。開支數字是根據2019-20年度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約為288,000元(根據過往3年的平均會議時數估算))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3) 法律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向3名前立法會議員(梁頌恆、游蕙禎及梁國雄)追討酬金及營運開支的最新進度為何？請列出向各人追討的金額(連利息)、至今涉及的法律開支及已追回的款額(如有)。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答覆：

已向因未有合法及有效地作出立法會誓言而被法院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梁頌恆先生、游蕙禎小姐及梁國雄先生支付的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的金額分別如下：

梁頌恆先生	929,573 元
游蕙禎小姐	929,573 元
梁國雄先生	2,747,452.59 元

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在區域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向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小姐追討已付予他們的全數議員酬金及預支營運資金。區域法院已排期於2020年5月初進行聆訊，以就有關法律程序的管理及繼續進行事宜作出指示。至今未有從梁先生及游小姐收回任何款項。

3. 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已在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向梁國雄先生追討已付予他的全數議員酬金、營運開支及預支款項。高等法院已排期於2020年5月進行聆訊，以就有關法律程序的管理及繼續進行事宜作出指示。至今未有從梁先生收回任何款項。

4. 截至2020年3月10日，上述法律訴訟所招致的開支總額¹約為742,600元：

(a) 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543,300元
(b) 在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199,300元

- 完 -

¹ 這是指到目前為止已收到外間大律師開具的發票及收費單並已結算的總金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請按年列出自2014年以來，為處理在議會內外發生的示威衝突或秩序事宜而受傷的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及保安人員人數，以及相關的醫療及賠償開支(不論是由行管會還是由保險公司支付)。而因應近年針對立法會的暴力事件增加，相關的醫療保險費用有否上升？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答覆：

自2014-15年度以來，在議會內外執行維持秩序的職務期間受傷的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職員數目
2014-15	15
2015-16	6
2016-17	7
2017-18	5
2018-19	8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的11個月)	3

2. 自2014年以來，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保險公司為第1段所述的受傷職員支付的醫療費用及賠償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保險公司支付的開支 (元)
2014-15	268,656.45
2015-16	37,300.54
2016-17	49,547.18
2017-18	63,591.06
2018-19	67,240.13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的11個月)	7,309.46

由於所有相關費用(包括獲批病假的款項、醫療費用及補償金)已獲保險公司付還，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因職員受傷而承擔額外開支。

3. 行政管理委員會沒有為秘書處職員購買醫療保險。至於秘書處職員的僱員補償保險，有關保費是按秘書處職員的數目、薪金及工作性質以至索償紀錄計算，過去4年的保費如下：

保險期	僱員補償保險保費 (元)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685,326.41
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	495,690.50
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	506,679.59
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 (4個月)	453,916.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立法會秘書處作出了一系列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請問疫情對立法會運作帶來的影響有招致額外的開支嗎？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答覆：

因應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立法會秘書處實施了多項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其中包括對所有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人士進行體溫檢測、根據政府的指引向秘書處前線職員提供外科口罩、提供消毒物品及實行在家工作安排。截至2020年3月26日招致的額外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開支(元)
(a)	提升網上電郵系統以支援遠端存取	706,000
(b)	引入共用磁碟機系統以支援遠端存取	547,000
(c)	體溫量度系統	200,000
(d)	體溫計	11,620
(e)	外科口罩及N95口罩	75,675
(f)	消毒物品(例如潔手消毒劑及潔手消毒機、消毒拭紙及消毒地氈)	126,236
(g)	空氣淨化機(放置於立法會綜合大樓一樓和二樓的採訪區)	15,326
(h)	麥克風套	9,650
	總計：	1,691,50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有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支出的薪酬，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在(a)2014-15立法年度、(b)2015-16立法年度、(c)2016-17立法年度、(d)2017-18立法年度及(e)2018-19立法年度，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i)全職職員月薪及(ii)兼職職員時薪的(A)最低數值、(B)下四分位數、(C)中位數、(D)平均數、(E)上四分位數及(F)最高數值；及

	全職職員月薪						兼職職員時薪					
	最低數值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數值	最低數值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數值
2014-15 立法年度												
2015-16 立法年度												
2016-17 立法年度												
2017-18 立法年度												
2018-19 立法年度												

(二) 請以列表列出在(a)2014-15立法年度、(b)2015-16立法年度、(c)2016-17立法年度、(d)2017-18立法年度及(e)2018-19立法年度，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i)全職職員月薪及(ii)兼職職員時薪增幅的(A)最低數值、(B)中位數、(C)平均數及(D)最高數值。

	全職職員月薪				兼職職員時薪			
	最低數值	中位數	平均數	最高數值	最低數值	中位數	平均數	最高數值
2014-15立法年度								
2015-16立法年度								
2016-17立法年度								
2017-18立法年度								
2018-19立法年度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根據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提交的發還開支申請，議員辦事處所聘請的職員的薪酬資料如下：

表1 – 議員辦事處聘請的全職職員¹的每月薪酬

每月薪酬 (元)	(i) 最低 數值	(ii) 下四分 位數	(iii) 中位數	(iv) 平均數	(v) 上四分 位數	(vi) 最高 數值
(a) 2014-15年度立法會會期	6,000	12,000	14,905	18,109	20,150	71,800
(b) 2015-16年度立法會會期	6,000	12,600	16,000	19,512	22,500	71,800
(c) 2016-17年度立法會會期	6,000	13,790	17,500	20,871	24,000	73,950
(d) 2017-18年度立法會會期	6,500	14,000	17,500	21,182	24,050	73,950
(e) 2018-19年度立法會會期	4,950	14,625	16,316	21,894	25,000	75,430

¹ 全職職員指每周工作30小時或以上者。

表2 – 議員辦事處聘請的兼職職員²的時薪

時薪 (元)	(i) 最低 數值	(ii) 下四分 位數	(iii) 中位數	(iv) 平均數	(v) 上四分 位數	(vi) 最高 數值
(a) 2014-15年度立法會會期	35.0	47.7	62.5	77.8	83.6	390.6
(b) 2015-16年度立法會會期	35.0	50.0	65.9	90.0	106.5	407.8
(c) 2016-17年度立法會會期	40.0	50.0	70.7	86.8	113.3	300.0
(d) 2017-18年度立法會會期	40.0	50.0	70.5	90.1	100.0	312.5
(e) 2018-19年度立法會會期	37.5	52.0	70.0	92.6	114.3	350.0

表3 – 議員辦事處聘請的全職職員的每月薪酬增幅

%	(i) 最低數值	(ii) 中位數	(iii) 平均數	(iv) 最高數值
(a) 2014-15年度立法會會期	2.0	7.7	9.5	42.9
(b) 2015-16年度立法會會期	1.9	7.8	9.7	50.0
(c) 2016-17年度立法會會期	0.7	8.4	12.1	93.4
(d) 2017-18年度立法會會期	1.0	5.2	6.9	33.3
(e) 2018-19年度立法會會期	1.0	5.1	7.0	55.0

表4 – 議員辦事處聘請的兼職職員的時薪增幅

%	(i) 最低數值	(ii) 中位數	(iii) 平均數	(iv) 最高數值
(a) 2014-15年度立法會會期	3.6	8.8	15.0	78.6
(b) 2015-16年度立法會會期	1.7	8.9	10.3	44.5
(c) 2016-17年度立法會會期	4.8	10.4	12.1	36.6
(d) 2017-18年度立法會會期	4.2	12.5	17.1	66.7
(e) 2018-19年度立法會會期	1.0	4.0	8.4	60.0

- 完 -

² 兼職職員指每周工作少於30小時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有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人手編制，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在(a)2014-15立法年度、(b)2015-16立法年度、(c)2016-17立法年度、(d)2017-18立法年度及(e)2018-19立法年度，從(i)地方選區、(ii)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iii)其他功能界別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裏面，全職職員數目的(A)最高數值、(B)平均數及(C)最低數值；

立法年度	全職職員數目								
	地方選區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其他功能界別		
	最高數值	平均數	最低數值	最高數值	平均數	最低數值	最高數值	平均數	最低數值
2014-15 立法年度									
2015-16 立法年度									
2016-17 立法年度									
2017-18 立法年度									
2018-19 立法年度									

(二) 請以列表列出在(a)2014-15立法年度、(b)2015-16立法年度、(c)2016-17立法年度、(d)2017-18立法年度及(e)2018-19立法年度，從(i)地方選區、(ii)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iii)其他功能界別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裏面，兼職職員數目的(A)最高數值、(B)平均數及(C)最低數值；及

立法年度	兼職職員數目								
	地方選區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其他功能界別		
	最高數值	平均數	最低數值	最高數值	平均數	最低數值	最高數值	平均數	最低數值
2014-15立法年度									
2015-16立法年度									
2016-17立法年度									
2017-18立法年度									
2018-19立法年度									

(三) 請以列表列出在(a)2014-15立法年度、(b)2015-16立法年度、(c)2016-17立法年度、(d)2017-18立法年度及(e)2018-19立法年度，從(i)地方選區、(ii)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iii)其他功能界別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裏面，職員總數的(A)最高數值、(B)平均數及(C)最低數值。

立法年度	職員總數								
	地方選區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其他功能界別		
	最高數值	平均數	最低數值	最高數值	平均數	最低數值	最高數值	平均數	最低數值
2014-15立法年度									
2015-16立法年度									
2016-17立法年度									
2017-18立法年度									
2018-19立法年度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根據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提交的發還開支申請，經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所聘請的職員數目如下：

表1 – 議員辦事處聘請的全職職員數目

立法會會期	全職職員數目								
	(i) 地方選區			(ii)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iii) 功能界別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2014-15	18	10	6	14	11	8	12	6	2
(b) 2015-16	18	10	6	17	11	7	10	6	2
(c) 2016-17	16	10	5	20	11	7	9	6	3
(d) 2017-18	15	9	4	14	9	5	12	6	3
(e) 2018-19	17	9	4	14	9	6	11	6	3

表2 – 議員辦事處聘請的兼職職員數目

立法會會期	兼職職員數目								
	(i) 地方選區			(ii)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iii) 功能界別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2014-15	13	3	0	8	3	0	3	1	0
(b) 2015-16	10	3	0	5	3	0	3	1	0
(c) 2016-17	14	4	0	7	3	0	3	1	0
(d) 2017-18	25	4	0	11	5	2	4	1	0
(e) 2018-19	27	5	0	7	4	2	5	1	0

表3 – 議員辦事處聘請的職員總數

立法會會期	職員總數								
	(i) 地方選區			(ii)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iii) 功能界別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2014-15	28	13	6	17	14	10	14	6	3
(b) 2015-16	28	13	6	17	14	9	12	6	2
(c) 2016-17	29	13	6	20	14	9	10	7	3
(d) 2017-18	40	13	5	19	14	9	13	7	3
(e) 2018-19	39	14	5	17	13	8	12	7	3

- 完 -